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茲提述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有關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公告。

茲通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在獲出席上述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31樓舉行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確認及承認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應被視為按規定須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所規定之限時內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並正式知悉、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會違規不按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全部適用法例召開上述股東週年大會。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重選退任董事邵麗羽女士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4. 重選退任董事陳啟綸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重選退任董事馬紹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6. 重選退任董事梁家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i) 確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及  
  
(ii) 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及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須待董事會批准核數師酬金後方告作實。
9. 「動議批准及授權本公司可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之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10. 「**動議**批准押後(i)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完成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宣派上述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若獲董事會建議)至下次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日期待董事會決定。」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osimo Borrelli**  
非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附註：

- (1) 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已如上文所示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的公告。
- (2) 由於已隨附通告(「**原先通告**」)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先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獲提呈的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已經修訂，故供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的公告寄送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訂明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獲授權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方獲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其排名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而言的排名次序而決定。

- (6) 倘股東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先代表委任表格，但欲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先代表委任表格。
- (7) 倘股東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先代表委任表格，須注意下列事項：
- (i) 倘於截止時間前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先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其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代表須按照彼於原先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內所載獲提呈的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而言，該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已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其先前已交回的原先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原先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其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代表須按照彼於原先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內所載獲提呈的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而言，該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因此，務請股東不要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邵麗羽女士、朱鴻韜先生及陳啟綸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osimo Borrelli先生及徐麗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紹援先生、陳啟能先生及梁家鈿先生。